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强封决字〔2016〕4号

当事人	名称: <u>汕尾红海湾德通洗水厂</u> 组织机构代码证: <u>证号: 441503000014091</u> 住址: <u>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乡</u> 联系电话: <u>13432748118</u> 邮政编码: <u>516600</u>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u>刘碧集</u> 证件名称: ☒ 居民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证件号码: <u>441501197910141012</u>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 经查,当事人于 <u>2016年12月26日</u> <u>汕尾红海湾德通洗水厂</u> 服装洗涤项目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并投产,违反了 <u>《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u> 的规定。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 3.其他 <u>《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第一款第六项</u> 。 种类: ☐ 1.查封设施、设备 ☐ 2.扣押设施、设备 期限: 查封、扣押期限为 <u>30</u> 日(时间从 <u>2016年12月26日</u> 起至 <u>2017年1月25日</u> 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设备清单	<table><thead><tr><th>名称</th><th>数量</th><th>规格、型号及特征</th><th>生产厂家</th><th>保管人</th><th>存放地点</th></tr></thead><tbody><tr><td>烘干机</td><td>10台</td><td>同心牌</td><td>汕尾同心机械</td><td>当事人</td><td>就地查封</td></tr><tr><td>洗水机</td><td>4台</td><td>同心牌</td><td>汕尾同心机械</td><td>当事人</td><td>就地查封</td></tr><tr><td>脱水机</td><td>2台</td><td>同心牌</td><td>汕尾同心机械</td><td>当事人</td><td>就地查封</td></tr><tr><td>烘干机</td><td>1台</td><td>同心牌</td><td>汕尾同心机械</td><td>当事人</td><td>就地查封</td></tr><tr><td>镀锌机房</td><td>1间</td><td>见照片</td><td></td><td>当事人</td><td>就地查封</td></tr><tr><td>(K7号房)</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5">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td></tr></tbody></table>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烘干机	10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洗水机	4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脱水机	2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烘干机	1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镀锌机房	1间	见照片		当事人	就地查封	(K7号房)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烘干机	10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洗水机	4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脱水机	2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烘干机	1台	同心牌	汕尾同心机械	当事人	就地查封																																												
镀锌机房	1间	见照片		当事人	就地查封																																												
(K7号房)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告知事项	1.查封期间,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																																																

①白单归档 ②红单交当事人 ③绿单入库 ④黄单存根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刘碧集 2016年12月26日 (章)。

执法人员签名: 黄瑞峰 执法证号: 11055937 联系电话: 3311904 ;

林晓峰 执法证号: 11174414 联系电话: 3344220 ;

林晓峰